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发人：朱钦军

赣市退役军人提字〔2023〕3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47号建议答复的函

陈雪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统一全市优抚标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

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金待遇的人员。同时根据《江西关于在乡老年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政策有关问题的答复》规定：已享受退休金、城镇职工养老金待遇的人员中，在核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金时，若已兑现“军龄计算为工龄”、“军龄视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政策，不能认定；若未兑现，应当认定。

2022年，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转发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优抚资金使用管理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开展优抚资金使用管理自查，严禁擅自扩大或缩小优抚资金使用范围，对于违规发放优抚资金的要及时予以整改。根据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我局指派专人赴南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调查核实，并督促其要严格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开展60周岁农村籍老年退役士兵身份认定工作，严禁享受“双重”待遇情况。同时，我局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外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对于反映享受“双重”待遇情况，将及时督促属地处理。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核查工作，督促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对于不符合认定条件或“双重”享受的，我们将督促各县（市、区）依法予以处理。

感谢您对退役军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3月22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汪志宏，8381136

附件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陈雪	通讯地址 及联系电话	赣州经开区金星小学 13763999506		
建议标题	关于统一全市优抚标准的建议				
建议编号	047	建议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	A1		
承办单位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代表签名: 陈雪 2024年3月22日					

备注: 1. 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 2. 必须代表本人签名; 3. 此表一式三份, 请代表本人填写后, 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邮编: 341000), 一份寄市政府督查室(邮编: 341000), 一份寄承办单位。